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8 日消署教字第 8402560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0 日消署教字第 87H019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3 日消署教字第 90H008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消署教字第 0930800073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消署教字第 094080018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績優消防人員，提升整體工作士氣及樹立消防新形象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全國消防楷模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：
 - （一）服務消防機關滿五年以上之編制內人員。
 - （二）廉潔自持，品操優良，未曾因品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 - （三）工作勤奮，負責盡職，最近五年未曾因工作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。
 - （四）最近五年年終考績（成）均列甲等者。
 - （五）最近五年未曾受刑事處分或受連帶責任以外之懲戒處分者。
- 三、全國消防楷模除應具備前點各項基本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搶救重大災害，奮勇盡職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二）冒險犯難，救護傷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研訂消防法規，內容縝密、完備，或對消防工作之革新或推行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四）對消防學（戰）術或防救災害器材，有重大發明、著作或研究發展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（五）承辦重要業務，認真負責，著有績效，或參加全國性業務競賽，考核成績列第一名者。
 - （六）擔任幹部，領導有方，整體表現突出，足資表率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七）熱心公益，樂善助人，濟難救急，對世俗有影響作用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八）緝獲重大縱火嫌疑犯，或協助偵破重大縱火案件，對災害之防止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（九）發現公共危害，能及時排除或處置得宜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（十）服務資深績優，最近十五年年終考績（成）連續列甲等，或服務滿二十年以上，其中考績（成）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者。如遇年資、考績相同者，以年資及考績計分比較擇優取之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特殊條件發生時間限最近五年內，並應檢附具體事證。

四、遴薦人數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現有編制人數分別規定如下：

1、五百人以下者：一人。

2、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：二人。

3、滿一千人以上者：三人。

(二)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：三人。

五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 初選：各消防機關應組成甄選小組，擇優遴薦人員函報本署參加甄選。

(二) 決選：由本署遴聘專家、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，並指派本署人員，合計九人至十一人，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及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評審會議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，以票選決定當選人員。

六、甄選原則：

(一) 為鼓勵基層消防人員士氣，薦任六職等或警正四階以下人員，當選全國消防楷模人數，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(二) 依第三點第十款當選全國消防楷模人數，不得超過當選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七、全國消防楷模應選人數，依年度預算而定，最高以三十名為限。

當選全國消防楷模人員，除由本署於每年消防節集中表揚，頒發獎狀或獎牌外，並得酌情舉行國內(外)參觀、訪問。

八、全國消防楷模當選人員，五年以內因品操受記過以上處分，或因工作且非連帶責任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註銷其消防楷模榮銜。

九、各級消防機關應訂定年度計畫，辦理消防楷模表揚工作。